

##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在有关媒体上出现对公司污染和搬迁问题等情况的报道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为此，公司针对以上情况澄清如下：

#### 1、污染问题。

公司生产所涉及的化学品不存在致癌物。对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94-2002《职业性肿瘤诊断标准》，公司生产所涉及的化学品均不属于标准中所列的致癌物，没有证据表明公司涉及的化学品与癌症有关联。

公司项目建设均按照“环境影响评价”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，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公司自检情况表明，外排废水COD、氨氮、烟气二氧化硫达标排放，外环境污染因子检测符合空气质量标准，上级部门抽检情况总体较好。

#### 2、搬迁问题。

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周边居民拆迁安置和公司整体搬迁。

公司根据有机胺项目环评批文，需将有机胺主装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拆迁，为此，公司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开始启动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安置工作，开展安置点规划、土地报批征用、“三通一平”等工作，截止目前，确定实施拆迁的71户居民中，已有41户完成拆迁安置，其余30户的拆迁安置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同时，随着江山市城市化进展加快，公司在现址已经不能实现更大发展，为此，

公司已经与江山市政府就企业整体搬迁事项达成共识，签署了《会谈备忘录》（详见201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筹划整体搬迁事项的公告》），现公司整体搬迁的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### 三、必要的提示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股票于7月18日开市起复牌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7月18日